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交簡字第32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耀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1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耀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補充「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

1、犯罪之手段及所生危害：被告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致生交通事故，並造成自己傷害。

2、犯罪行為人之品行：無前科素行。

3、犯罪後之態度：坦承犯行。

4、本件酒測值及斟酌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其玄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余安潔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5 徒刑 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  
26 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41193號

31 被 告 陳耀顯 ○ ○○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里○○鄰○○○○  
02 ○號

03 居○○市○○區○○路000巷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陳耀顯自民國113年6月8日中午12時許起至同日晚間6時許  
09 止，在桃園市○○區○○街0段00巷0號飲用啤酒後，於翌  
10 (9)日凌晨1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11 機車離去。嗣於同日凌晨2時38分許，行經桃園市○○區○  
12 ○路0段000巷0000000號燈桿前，因酒後注意力無法集中，  
13 不慎碰撞洪凱婷及江信義等2人停放於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  
14 00號、BBJ-2550號自用小客車(2人均未受傷)。嗣經警獲報  
15 後送至國軍桃園總醫院急救，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鑑定許  
16 可書進行抽血檢驗，檢驗血液酒精濃度測定值為262.2MG/D  
17 L，換算呼氣酒精濃度測定值為每公升1.31毫克。

1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耀顯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  
21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洪凱婷、江信義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  
22 符，復有國軍桃園總醫院特殊生化報告單、桃園市政府警察  
23 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4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各1份，及現場照片等資  
25 料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7 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9 日

檢察官 楊挺宏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林昆翰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